

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水權登記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水利法第九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訂定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之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。

為因應政府推動農用水井納管政策，以避免地層下陷，保全有限水土資源，確保淹水改善及高速鐵路安全；另為照顧弱勢農民、因應氣候激烈變遷及免於從事農業人口老化威脅等事項，涉及國土與糧食安全，影響及於全國各縣市，具有公共利益性質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，對用水標的屬農業用水之水權登記申請人，主管機關得免收本標準第二條所定各款規費，爰修正第八條規定，並配合刪除第八條之一規定。